

EC Commercial Law

欧盟商法

〔意〕阿尔贝特·桑塔·马里雅 著
单文华 蔡从燕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介绍

本书从历史角度对欧盟商法的发展和演进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并给出了作者的评价，对于国内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和其他读者了解欧盟商法的发展全貌，掌握欧盟商法的内容具有较高参考价值。在欧盟商法并非是以法典形式体现，而是由发布于不同时期的多种法律文件形式所组成，人们无法通过一部法典来洞悉欧盟商法的全貌，而国内对于欧盟商法的研究尚不充分、研究资料尚不丰富的情况下，本书的适时出版对于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的空白、推动对欧盟商法的研究，进而借鉴其立法经验和有益内容，促进和完善我国商法的理论研究和立法发展颇有助益。

ISBN 978-7-301-11334-9



9 787301 113349 >

定价：39.00元

D950.399

1

2007

欧盟商法

[意] 阿尔贝特·桑塔·马里雅 著

单文华 蔡从燕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01-2005-465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商法/(意)阿尔贝特·桑塔·马里雅著;单文华,蔡从燕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

ISBN 978-7-301-11334-9

I. 欧… II. ①阿… ②单… ③蔡… III. 欧洲联盟-商法-研究 IV. D950.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5215号

The title i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Italian language by Dott. A. Giuffrè Editore.
The English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with the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

本书中文版由作者 Alberto Santa Maria 授权。

书 名: 欧盟商法

著作责任者:〔意〕阿尔贝特·桑塔·马里雅 著 单文华 蔡从燕 译

责任编辑:蔡东松 周 菲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1334-9/D·1638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0印张 432千字

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中文版序

世纪之交,千年晋位,国际风云的变幻与信息技术的进步重塑了当今的国际社会。尤其引人注目的是,经济全球化大潮汹涌而来,澎湃前行。与此相应,各国纷纷开启国门,走向世界。国际交往与日俱增,货物、服务、资本、技术与人员正在实现全球性流动。

全球化可以造福人类,本身并不是一种负面现象。然而,若不能针对全球性的商务活动制定适当的国际准则,确保世界贸易自由与公平地发展,全球化就有可能产生破坏性的后果。事实上,较之国际法律秩序中的其他任何领域,国际经济领域的法律秩序的发展最为深广。其显著的表征莫过于1947年缔结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和此后多个回合(特别是1967年肯尼迪回合与1979年东京回合)多边谈判,以及结束了乌拉圭回合谈判的1994年《马拉喀什协定》。这些协定不断强化关贸总协定自由而透明的商贸规则,扩大了其适用范围,并最终创立了世界贸易组织(WTO)。

现在,国际社会不仅有了管理贸易的一般性法则,有了保证货畅其流的共同关税制度,还有了致力于实现服务自由流动及保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新兴规则体系。这一世界贸易体制吸引了越来越多国家的加盟:1995年,《马拉喀什协定》只有111个签字国;到2003年4月4日,缔约方已增至146个。2001年11月10日,中国在多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鉴于中国巨大的潜在市场与日益增强的出口实力,中国入世无疑是晚近世界全球化进程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这一因素还很可能已经对近年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转眼间,中国入世,已二载有余。尽管国际经济规则的某些具

体方面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过某些困难,但成绩显然是主要的和突出的:国际贸易有了世界统一的规则,统一的管理机构(WTO),而且还有了统一的司法机构来确保规则得到尊重与实施。此外还值得一提的是,早在1980年4月7日,中国就已加入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

在这种大背景之下,世界各国,特别是贸易大国之间迫切需要加强沟通,增进了解,努力学习对方的商贸法则以及各自对共同贸易规则的理解与认识。为此,作者坚信,这部意大利及英文版销量已经超过2万册的著作能够对这一目的实现有所补益。

有鉴于此,作为一名同时从事法律实践的国际法教授,对于有机会让中国读者更好地理解欧洲人如何看待有关自由与公平贸易的国际共同规则,我深感荣幸!因此,当单文华博士表示希望我们能授权其翻译本书时,我欣然表示了同意。

为此,我深深感谢单文华博士和蔡从燕先生在翻译中所付出的艰苦努力。我真希望我能通晓中文,从而可以细细品味这用中国人民的美妙语言所出版的译本!

阿尔贝特·桑塔·马里雅^①

2004年11月17日

^① 作者为意大利国立米兰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授,桑塔·马里雅律师所律师。

目 录

导 论	1
一、欧洲联盟的国际渊源及共同体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
二、共同体实体法与欧盟商法	4
第一章 外国公司的相互承认与待遇:开业权与 提供服务的自由	7
一、《罗马条约》以及关于公司的国际私法问题	7
二、外国公司在共同体内的待遇	16
三、保险公司与银行开业自由及提供服务自由	29
四、公司承认问题概论	49
五、《开业条约》及《友好、通商与航海条约》 有关条款的效力	58
六、1968 年 2 月 29 日《布鲁塞尔公约》及 公司与法人团体的承认	60
七、《布鲁塞尔公约》的适用范围和 《罗马条约》第 58 条	63
八、《布鲁塞尔公约》中的统一国际私法规则	64
九、欧共体内关于公司的国际私法规则:结论	72
十、《布鲁塞尔公约》中关于外国公司待遇的规定	77
十一、《欧共体条约》第 52 条以下关于 自动承认的限制	78
十二、《布鲁塞尔公约》和《欧共体条约》第 52 条 以下条款间的协调	80
十三、1968 年 9 月 27 日《关于管辖权与承认外国 法院判决的公约》对公司的管辖标准	83
十四、小结	92
第二章 公司法的协调与开业权	94
一、国际私法与统一法:两种方法之比较	94

2 欧盟商法

二、欧共同体公司法的协调:一般考察	98
三、共同体公司指令及其发展:解释方面的问题	119
四、共同体公司指令在意大利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28
五、公司指令对成员国公司法基本规则体系的影响	131
六、成员国内的公司合并与分立	138
七、成员国间的公司合并	143
八、关于公司集团的第 9 号公司指令和关于公司 集团合并报表的第 7 号公司指令的建议案	150
九、关于年度财务报表的第 4 号公司指令和关于对财 务文件进行法定审计监督的审计人员资格 要求的第 8 号公司指令	159
十、欧洲股份公司法案	164
十一、欧洲经济利益集团条例	170
第三章 资本流动自由与支付自由	179
一、概论	179
二、《罗马条约》原始文本中关于资本 与支付的复杂制度	183
三、经济一体化进程与成员国经济与货币政策间的 冲突:“维尔纳报告”与 1971 年 3 月 22 日 理事会决议	192
四、从“欧洲货币蛇形浮动”到欧洲货币体系; 金融一体化的重新启动:从理事会的一系列通告 到关于经济与货币联盟的《德洛尔报告》	194
五、经济与货币联盟与《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197
六、共同体资本流动与支付全面自由化的实施	206
七、资本流动自由化原则与某些成员国限制 货币出境的立法之间的冲突	215
第四章 多国企业	222
一、概论	222
二、多国企业与国际法	225
三、共同市场内多国企业活动所引发的特殊问题	234

四、多国企业现象的普遍特征：“肆意滥用” 及其对竞争的破坏	235
五、多国企业合法取得的优势：以日常事务为例	238
六、多国企业非法行为的形式	240
七、危险地带：集团内部转让定价与知识产权使用 费方面的“正常市场价值”问题	246
八、国际合作：解决多国企业经营 活动所造成的复杂问题	249
九、“行为守则”：进一步的发展	253
十、多国企业“道德规范”的晚近发展趋势及其对跨国 企业与其母国及其他国家间关系的影响	255
十一、从区域角度分析多国企业问题： 欧共体规则效用的局限性	258
十二、欧共体有关共同体多国企业 的政策：实现最佳效果	261
十三、欧共体在扶持中小企业方面的实践	269
十四、对欧盟内非共同体多国企业行为的法律限制	274
十五、欧共体反垄断法对非共同体企业的适用	278
十六、倾销与补贴规则对非欧共体多国企业的适用	280
第五章 企业竞争与企业集中规则	282
一、概论：欧共体竞争规则的基本特征	282
二、《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关于“协议”的规定	289
三、《欧共体条约》第 86 条与处于支配地位的 企业：“滥用”的含义	299
四、国有企业和竞争：成员国与国有企业 间财政关系的透明度问题	313
五、国家援助	319
六、欧共体竞争规则的适用范围	334
七、共同体竞争规则的直接效力以及成员国执行共同体 竞争规则的机构的权限	349
八、委员会在企业集中方面的早期立场与 欧洲法院在大陆罐头案中的判决	357

九、委员会有关企业集中的实践的发展	362
十、飞利浦·莫里斯(Philip Morris)案:《欧共体条约》 第 85 条和第 86 条在企业集中方面的累积适用	367
十一、欧洲委员会对欧洲法院所确立 飞利浦·莫里斯案原则的首次适用	374
十二、关于企业集中的条例	378
第六章 共同体贸易政策中的倾销和补贴	399
一、倾销与补贴:扭曲国际贸易的措施	399
二、从 GATT 到 WTO 及现行有关国际 贸易协定的统一规则	400
三、欧共体内部的倾销	410
四、欧共体内源于非共同体成员 · 国的进口倾销与补贴	411
五、执行 GATT 的共同体规则的发展	412
六、反倾销与反补贴规则的适用:美国 与欧共体的区别	418
七、欧共体第 3283/94 号条例中的倾销概念	424
八、欧共体第 3284/94 号条例中的补贴概念	430
九、“损害”的概念,以及在确定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时损害与倾销幅度或补贴数额之间的关系	436
十、有关倾销法律地位的讨论:作为实质性要素的 倾销幅度、损害和因果关系;上诉制度	447
十一、共同体利益之非重要性:一种批判性的考察	454
十二、倾销与竞争	463
十三、一个关于服务业与反倾销规则的个案:规范 海上运输中不公平定价实践的规则	469

导 论

一、欧洲联盟的国际渊源及共同体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建立欧洲共同体(以下简称“欧共体”)的诸条约,以及后来实质上修改了这些条约的其他条约,有一个共同的显著特点:他们都是系列的派生立法(相对于包含在这些条约本身中的基本法而言)的法律渊源。这些派生立法渐次形成,并日趋清晰。它们涵盖着《欧共体条约》[经由《单一欧洲法令》以及《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以下简称《马约》)等条约先后修订]所适用领域,以及共同体经济生活中的所有部门。于是乎,一种共同体实体法产生了。这种实体法覆盖了原来专属国内法管辖的极为广泛的领域。其结果是,随着共同体机构不断制定共同体法,一方面,共同体所制定的规则不断修正并取代国内法律规则;另一方面,国内法的作用较之以往任何时候都受到更多且越来越多的限制。

和所有建立在条约基础上的国际组织一样,共同体许多法规是适用于国家的。然而,与此同时,也有许多共同体基本法与派生立法如“规章”(regulation)等本身即具有直接适用效力,套用欧洲法院的术语,即“直接效力”(direct effect),即这些法律法规与国内法一样,可直接适用于成员国公民个人。

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欧洲法院宣称共同体法代表着一种新型法,其适用对象不限于国家,且及于这些国家的国民。^①

关于共同体法律体系与国际法及成员国国内法之间的这种双重关系,时任欧洲法院护法官(Advocate-General)的卡博托蒂(Capotorti)有很清晰准确的论述,值得一引:

^① 参见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5 February, 1963, in Case 26/62, van Gend en Loos, [1963] ECR 3。

“关于共同体法与国际法的关系,下列事实足以为证:共同体之建立源自条约,共同体之延续也端赖条约(如在接受新成员、欧洲议会的直接选举之类的体制改革、《罗马条约》第220条所含事物的规制等方面)。此外,从‘有约必守’这一著名的国际法原则出发,成员国也有尊重并履行条约的具体义务。不过,共同体涵盖了各种机构、权力制衡机制、目标以及对实现目标的各种形式的保障等方面。全面考虑这些方方面面,你会发现,共同体法与传统国际组织法迥然有异。

“关于共同体法与成员国国内法之间的关系,有两点值得注意:那就是其‘对等自治性(reciprocal autonomy)’与‘补充性(complementarity)’。‘对等自治性’指的是共同体法与各成员国法之间的区别。由于法源各不相同,共同体法与各成员国法之间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不过,人们不应忽视共同体法对成员国国内法适用范围的干预作用,因为国内法之有效适用地域与对象范围应及其于其领土全部及其公民全体,许多共同体法的调整对象也完全可能由相应的国内法来加以规范。为防止这种干扰造成冲突,进而确保共同体法畅行无阻,成员国在条约所未明确规定的领域,通过承认共同体拥有为实现条约目的所需的管辖权力并相应放弃自己对这些领域的管辖权,划出了一块不妨被称为‘开放地带’(open space)的区域。这可以说是对成员国国家主权的一种限制,或者说是相应权能由成员国向共同体的转移。然而,这里应予以指出的是,共同体法与各国法体系的共存是排斥前者向后者的转换的。事实上,如果存在这种转换,则共同体法将被分辟成9(现为15个)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并为各法律体系所分别吸收。在这一点上,共同体法与其他国际条约所创设的法律截然不同。其他国际条约往往需要区分其国际与国内效力,而欧共体诸条约却将其国际与国内的效力紧紧相连,不分彼此。”^①

① Capotorti, “Il Diritto Comunitario Dal Punto di vista del giudice nazionale” [1967] Riv. dir. int. priv. Proc. 497 at 500. 着重号为著者所加。在一部有多位作者参与的著作中,莫那格(Monaco)强调指出了共同体法规的国际法源性性质。参见 *Manuale di diritto comunitario*, Vol. I (Turin, 1983), p. 57 at 59 ff.。

即使是共同体支持下达成的国际协定,无论是否基于《欧共体条约》第 220 条,只要其随附的议定书将其解释权赋予欧洲法院,它们即可成为统一的共同体法的一部分。这种协议尽管在形式上是一种典型的国际法律文件,在实质上却明显反映了共同体法律体制的扩张性本质,即使在国际法层面上也不例外。

由此可见,自 1964 年以来,就一直存在这样一个根本命题:即共同体法优于国内法,即使它在某些国家位列于国内宪法之下或与其平起平坐。在此不妨举欧洲法院 1964 年 7 月关于科斯塔案 (*Costa v. Enel*, Case 6/64) 为例。此案事实上导致了欧洲法院与意大利宪法法院长达 20 年之久的复杂冲突。直到欧洲法院于 1978 年 3 月 9 日作出了关于希曼索 (*Simmenthal*, Case 106/77) 案的著名判决之后,意大利宪法法院方于 1984 年由其 79 号裁定(尽管基于不同的理论基础),接受共同体法优先的原则。在后来的一项判决即 1985 年第 113 号判决中,该法院则承认了欧洲法院所作出的解释性裁定的优先效力。^①

① 对于共同体法优于国内法的一般问题,有人就欧洲法院的判例 (*Simmenthal Case*) 作了深入探讨。参见 Luzzatto, *La diretta applicabilità nel diritto comunitario* (Milan, 1980), particularly pp. 51 ff. and 108. 该案详情可参见 *Amministrazione Finanze v. Simmenthal S. p. A. (Simmenthal) case*, 106/77, [1978] ECR 629. 其他有关判例包括: *Case 213/89, Factorame Ltd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 in [1990] ECR 2433; 以及意大利宪法法院 1984 年 6 月 8 日判决, No. 170 in [1984] I Foro it. 2062, 和该院 1985 年 4 月 23 日判决, No. 113, in [1985] I Giur. Cost. 694. 有关其他论述参见: Confort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4th edn. (Naples, 1992), p. 316 ff.; Ballarino, *Lineamenti di diritto comunitario*, 4th edn. (Padua, 1993), pp. 177 ff., 230 ff. and 240 ff.; Pocar, *Lezioni di diritto delle comunità europee*, 4th edn. (Milan, 1991), p. 333 ff.; Lauria, *Manuale Di Diritto Delle Comunità europee*, (Turin, 1992), p. 173 ff.

众所周知,意大利宪法法院的第 170/84 号判决代表了一个长期的法律演进过程的结果。它最终却确立了这样一个原则:即无论国内法制定在共同体法规之前还是之后,共同体法规总是应该得到优先适用。进而,负责适用共同体法的意大利法官可以根据条约第 177 条的规定,在审判之前寻求欧共体法院对共同体法的权威解释。在 1985 年的判决中,意大利宪法法院将这一原则延伸适用于共同体法院的判决。该判决(第 113 号)指出:

“共同体法规在我国领土内具有法律效力,且该效力不受任何国家普通立法的限制。只要共同体法规符合直接适用的条件,这一原则在任何时候均应予以适用。进而,这一原则不仅适用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所制定的规则,而且适用于共同体法院所作出的有关解释性裁定。”

在其 1987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最高法院的第 634 号判决中,该法院明确指出:

值得强调的是,在欧共同体机制的形成过程中,欧洲法院的作用特别引人注目。从体制设计角度来看,欧洲法院的活动居于根本性的地位:如果没有一种机制来确保条约规则的遵循和避免行为的偏离,如果自然人或法人在其权利被共同体机构所采取的某种“对其有直接的和具体关涉的”行为所侵害,或在共同体机构未能按法院建议或裁决要求对其实施某种作为时,没有诉诸法院的权利,则欧盟旨在为其成员国个人与企业创造更广阔的内部市场的全部政策与立法都将成为一纸具文,毫无意义。

有鉴于此,《欧共同体条约》第 164 条规定:“法院应确保在解释与适用本条约时,遵循法律与正义原则。”实际上,通过在欧共同体法律生活中尽可能广泛的领域中对法律进行大胆的解释,欧洲法院“出色”地完成了这一使命。

确实,从欧洲经济共同体到欧洲联盟,欧洲法院在许多方面都构成了欧共同体发展的推进器。其许多判决不仅决断了具体个案,在欧共同体法发展上也颇有建树,以至于随后对《罗马条约》文本的许多方面的修订都以这些判决为基础。《单一欧洲法令》是如此,《马约》也不例外。相应地,在本书所涉及的几乎每一个方面,读者均将发现,无论你同意不同意这些判决,欧洲法院对各种问题的判决确实对欧盟法的发展进步作出了持续的和建设性的重大贡献。

二、共同体实体法与欧盟商法

就这样,产生了一种共同体的实体法。这种实体法源于《罗马

“必须承认当国内法与共同体法相冲突时,意大利法院的法官们有权利也有义务宣布国内法无效,即便是这与宪法法院在其 1984 年第 170 号和 1985 年第 113 号判决的原则相抵触。这既适用于国内法与欧洲经济共同体法规之间的冲突,也适用于国内法与共同体法院根据条约第 177 条所作出的权威解释之间的冲突。”

意大利宪法法院随后所作出的类似判决包括 1989 年 7 月 11 日的第 389 号判决, No. 389, in [1991] I Foro it. 1076 ff.; 以及 1991 年 4 月 18 日的第 168 号判决, No. 168, in [1992] I foro it. C. 660 ff. 至于其他成员国关于共同体法优于国内法的立场与规则,特别是德国法和德国宪法法院的决定,可参见 Ress, “*Verfassungsrechtliche Auswirkungen der Fontentwicklung völkerrechtlicher Verträge*” in Fest. Für W. Zeidler (Berlin, New York, 1987), pp. 1775—1797 and Ballarino, *Lineamenti*, p. 259 ff. and 266 ff.

条约》，以及后来的《单一欧洲法令》和《马约》，涵盖了法律活动的几乎全部领域。现在人们可以说有欧共体私法、欧共体商法、工业法、货币法、关税法、甚至于刑法以及其他法。贯穿在所有这些可以冠以“共同体”前缀的法律门类中的共同特征是它们都属于由欧共体这个国际组织所建立起来的法律体系。相应地，即使这些冠以“共同体”或“欧共体”前缀的法律所包含的规则，是（或多或少，视具体案件而定）针对同样受制于国内法规则的个人或法人的，其国际性（internationality）因素必然仍居于有力的和决定性的地位。

实际上，这一现象有着更广泛的意义。笔者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泽卡迪（P. Ziccardi）所指出的当代国际法的一个显著特征，即国际法正与“通过活跃于国家职能的各个层面的国际组织来运作的，日见重要且富有创意的国际社会”同步发展。相应地，用他的话说来，就是：

“排他性的国家管辖的领域已大大缩小。这一结果的出现不是源于抽象的宣言，那不会奏效，而是国际组织在原先由国家褊狭地袒护着的领域成功地发挥作用所致。这一现象的产生和令人瞩目的发展则是导源于现代商业活动内在的国际性特征。”^①

与此相应，在共同体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方面，国际性因素的作用随处可见。这不仅表现在通过基本法与派生立法，共同体法消除了共同体外国人与共同体公民之间的传统差别，保障了个人的权利，并对原来只受成员国国内法规制的其他主体设定了义务；而且表现在，在商事交往的不同法律层面，它创造了统一的法律规则，从而取代了相关的国际法规则。

如果考察一下共同体法拥有专属管辖权而相应排除国内立法的那些领域，这就更显而易见。笔者这里指的是共同商业政策所涉及的领域，特别是在管理国际性因素占主导地位的倾销与补贴方面。在这些方面，至少在商品倾销方面，共同体立法都必须受制

^① P. Ziccardi, “Ordinamento giuridico (dir inten.)”, entry in *Enciclopedia del Diritto*, Vol. XXX (Milan, 1980), p. 766 ff., at pp. 835 and 836; *idem*, *Vita giuridica internazionale* vol. I (Milan, 1992), p. 105 ff.

于《关贸总协定》1994 的约束,因为欧共同体与其各个成员国均为《关贸总协定》1994 的成员。^①

而且,深入的考察可能会表明这一判断具有更普遍的意义。各派生立法中的共同体规则的解釋便是一很好的例证。无论是采取指令(directive),还是法令(act)的形式,这些派生立法首先都必须根据作为其依据的国际条约(《罗马条约》以及后来的修正案)来解释,以保持其共同体法的实质与精神。同时,根据欧洲法院判例,任何与共同体法相冲突的国内法均应废除,无论其规范的是私人之间的关系抑或是公民与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关系。^②

事实上,正是由于这种国际性,共同体实体法的内容不可能与调整相同关系的传统国内立法完全一致。在本书中,读者将发现,在欧共同体商法领域,这一点尤为明显。

值得声明的,书名的选择原非易事。本书也绝无穷尽本课题的动机。然而,在笔者看来,《欧共同体商法》这一书名最全面妥帖地概括了本书的内容,即有关公司与企业运营中的结构、性质以及活动的各方面的法律规范,包括《欧共同体条约》法规范,更包括由其派生的共同体法律规范。

在本书所论及的方方面面,诸如公司的承认、开业自由与提供服务的权利,公司法的协调,资本的自由流动,多国企业,竞争法中的某些重要方面,特别是其中关涉国家补贴与企业兼并,以及关于倾销与补贴的规制,都是由一根红线贯穿起来的,那就是关于公司与企业运营的现存法律框架。诚然,本书不可能涵盖这一领域的所有方面,而仅仅涉及其中一些在笔者看来最为重要的方面。

概言之,本书所探讨的主要是上面所界定的欧共同体商法。当然,读者将会发现,本书也经常涉及到一般欧共同体法和其他法律领域,尤其是欧洲煤钢共同体法。

① 有关这一方面的详情,参见本书第四章。

② 这里提到的问题在本书中会有多处谈到。至于共同体指令的解释规则,特别参见第二章第二节。

第一章

外国公司的相互承认与待遇： 开业权与提供服务的自由

一、《罗马条约》以及关于公司的国际私法问题

《欧共体条约》未曾明确提及规范公司与法人的国际私法规则。因此,原则上不可能通过援引直接且统一适用的共同体规则来解决有关国际私法及其对各成员国法律体系下的公司的作用这一复杂问题。

有鉴于此,欧洲法院在其 1988 年 9 月 27 日关于《每日电讯》案(The Queen and H. M. Treasury and Commissioners of Inland Revenue, ex parte Daily Mail and General Trust PLC, Case 81/87)^①的判决中有如下论述: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与自然人不同,公司是根据法律而拟制的东西,在共同体法目前的状况下,是国内法上的拟制物。它们仅依据不同的国内立法而存在,这些国内法不仅决定它们的组建、也决定它们的运作……”

“正如委员会所强调指出的,无论是关于公司组建时与某一成员国的联结因素,还是关于公司按照某一成员国立法组建后是否可以改变这一联结因素,各成员国的立法均相去甚远。”

然而,条约第 220 条要求各成员国,在必要的限度内,寻求协商解决,以确保:

“相互承认第 58 条第二段所定义的公司与商号。当他们

^① [1989] ECR 5505.